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曉龍

被告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被告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第二段之第1
行、第2行至第3行關於被告名稱「鴻丞興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
均應更正為「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
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原告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